

經濟部

辦理 115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

申請須知

目錄

壹、目的.....	1
貳、受理期程.....	1
參、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1
肆、補助展覽類型、執行期間、項目及額度附件.....	2
伍、全年補助總額、每展補助優先順序及上限.....	2
陸、申請方式.....	3
柒、評選方式.....	3
捌、計畫執行、變更及取消.....	4
玖、核銷程序.....	4
壹拾、扣款原則.....	5
壹拾壹、注意事項.....	5
壹拾貳、附件.....	7

經濟部辦理 115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

申請須知

壹、目的

為因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及影響，經濟部(下列簡稱本部)提供公司或商號參展拓銷補助，以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爰依「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須知。

貳、受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止。

參、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 補助對象：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 申請資格：

- 1、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
- 2、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具有出進口實績(依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本署海關貿易統計資料作為審查標準)，以及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依財政部關務署每日提供本署最新欠繳資料作為審查標準)；但為配合政策，新創事業及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不在此限。
- 3、自本部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115 年 5 月 19 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
- 4、新創事業及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資格認定(如附件 1)：
 - (1) 新創事業：須符合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訂「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
 - (2) 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參展項目須符合農業部推動新南向國家 11 項產品為主，參展地區僅限新南向國

家。

- (3)前述新創事業及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申請資格將由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農業部審查，若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本部不予補助。

肆、補助展覽類型、執行期間、項目及額度

- (一) 補助展覽類型：海外實體國際展覽。實體國際展覽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 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 展覽計畫執行期間(以開展日為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補助項目：申請補助及核銷時，補助項目須包含場地租金。
- 1、場地租金：核實報銷。
 - 2、場地佈置費：核實報銷。
 - 3、口譯費：口譯人員限非參展廠商並出具切結書，參展期間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每小時 2,000 元。以上時間不包含午休時間。
 - 4、展品運費：限運至國外之展品來回運費 (不含國內運費)並核實報銷。
 - 5、印刷費：核實報銷並提供實品或照片樣本(不可為設計檔)。
 - 6、文宣廣告費：核實報銷並提供實品照片樣本(不可為設計檔)。
- (四) 補助額度：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之 90%。

伍、全年補助總額、每展補助優先順序及上限

一、全年補助總額(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 (一) 每一公司或商號 115 年可申請補助總額依前一年(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簡稱補助系統，網址：<https://apply.trade.gov.tw/espo>)查詢。
- (二) 新創事業及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列第 1 優先補

助對象：115 年可申請補助總額 40 萬元，補助 3 年後如仍無出進口實績，則不再補助。

二、每展補助優先順序：(如附件 2)

(一) 第 1 順位：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新南向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會員國、邦交國、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6 大核心戰略產業及 5 大信賴產業之展覽，以及總統創新獎、臺灣精品獎獲獎之業者。

(二) 第 2 順位：第 1 順位以外市場之展覽。

三、每展補助上限：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每 1 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算，四捨五入，以下同)補助 12 萬元(小於 1 個攤位依比例計算補助上限)，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1 萬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16 萬元。

陸、申請方式

一、全面採行網路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apply.trade.gov.tw/espo>)申請，若有系統操作上問題，可電洽本部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350 號 5 樓；聯絡電話：02-2567-3360；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協助。

二、上述系統之「帳號密碼申請作業」及「申請新增國際展覽」審核需 1 個工作天，公司或商號應自行申請且務必提前作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柒、評選方式

一、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委員按照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二、本案申請案件總額如未超過補助經費，經審查合格之展覽本部得

給予補助，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優先順序核配，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例調整或擇優補助。

- 三、公司或商號參加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展覽以全年各核配一項展覽為原則。惟鑒於中國大陸地區展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25%，如有超過情形，中國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例統一調減，爰於申請時請審慎考量，勿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
- 四、為避免我商輸銷貨品違反相關法令及國際相關制裁規定，影響廠商權益，爰如北韓、伊朗及俄羅斯等國家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另考量補助資源有限，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爰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及烏茲別克等國家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

捌、計畫執行、變更及取消

- 一、為維持臺灣企業之商譽及在國際市場之良好形象，受補助單位應確實承租攤位，且不得有使人誤認為非我國公司或商號之情形。攤位招牌不得標示非我國公司名稱，展出產品亦須為臺灣產製。以上如有違反，不予核銷。
- 二、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玖、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辦理核銷，檢附下列文件並請登入管理系統，填寫及列印核銷相關表單，逕送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
 - (一) 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 成果報告書。
 - (三) 收據或統一發票。

(四) 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五) 其他相關文件。

- 二、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部。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部不予補助。
- 四、受補助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時，請先確認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另本部於核銷時審核受補助單位申請資格，若發現有不符公告規定者，本部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扣款原則

受補助單位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取消展覽、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參展影片及違反其他規定，將依「115 年度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原則」扣款。（如附件 3）。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未獲本部核定補助前，如自行前往參加申請補助之展覽，因依本須知規定辦理並承擔未獲補助之結果。
- 二、受補助單位如參加已獲本部委辦或補助計畫籌組參展團之展覽，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明有重複申請之情事，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本部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
- 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其分公司應透過臺灣總公司向專案辦公室提出補助申請案，可申請補助總額係依據該公司前一年出進口實績設定；另公司或商號應自行申請補助，若經查證非公司或商號自行申請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件。
- 四、接受本部補助之計畫，應依核定函所附之核銷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核銷事宜，相關規定建置於管理系統，請點選「文件下載」→「補助申請文件」，請自行下載參用。

- 五、廠商應確實依填報之參展品參展，倘參展時之產品經查獲係在我國禁止販售之商品，則不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六、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本部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經費動支及支用單據自行存管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七、倘受補助單位提供不實之報告、照片、單據、付款明細等資料向本部申請核銷並取得補助款，如經認定該行為損害本部管理補助業務之正確性，受補助單位之代表人或相關負責人可能構成刑法第 210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偽造文書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倘提供不實文件含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可能另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罪。
- 八、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本案補助金額達計畫總經費 50% 以上者，於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
- 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3)公職人員或前述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廠商之董事為本署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中央行政機關(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 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署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4，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署政風室，電話：(02)2341-7871。

壹拾貳、 附件

附件 1、新創事業及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資格認定說明

附件 2、補助優先順序

附件 3、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原則

附件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及範本

新創事業及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資格認定說明 附件 1

一、新創事業：

依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 3 點規定，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 (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及公告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 (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 (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註 1：廠商於申請時若已設立滿 8 年即不符合新創事業之申請資格。

註 2：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附件詳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6>)

二、拓銷新南向國家農業市場之業者：

- (一)參展項目需符合農業部推動外銷新南向國家 11 項產品類別為主，參展地區僅限新南向 18 國。
- (二)新南向 18 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 (三)推動外銷新南向國家 11 項產品類別：
 - 1、優良作物生產體系。
 - 2、動物藥品、疫苗及飼料添加物。
 - 3、生物農藥與微生物肥料。
 - 4、水產養殖。
 - 5、畜禽種原。
 - 6、農業設施(含太陽能板)。
 - 7、種子種苗。
 - 8、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水利、灌溉技術。
 - 9、清真食品。
 - 10、農業機械。
 - 11、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

一、第 1 順位：

(一)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美國、德國、非洲。

(二)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會員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越南、新加坡、英國。

(四)邦交國：

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五)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

波蘭、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六) 6 大核心戰略產業：

產業	推動策略
資訊及數位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 2. 推動 5G、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 3. 整合國產 5G 開放網路架構解決方案
資安卓越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新興領域防護 2. 打造高階實戰場域 3. 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 2. 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 3. 開發精準防疫產品 4. 拓展國際生醫商機
國防及戰略產業	航空與船艦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6 自主維修 2. 軍民合作 3. 完備航空與船艦供應鏈
	太空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 2. 提供太空產品檢測驗證 3. 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 4. 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離岸風電國家隊 2. 切入亞太風電產業鏈 3. 建立產業專區及研發基地

民生及戰備產業 (確保關鍵民生物資、核心關鍵技術與關鍵原物料的穩定供應，提升台灣應對國際突發狀況的經濟安全。)	4. 健全綠電參與制度 1. 穩定能源自主 2. 強化民生物資 3. 完備醫療物資 4. 優化糧食安全 5. 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 6. 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7. 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8. 提升原料藥自給 9. 確保鋼鐵、製銅、製鋁、造船、機械、電機、汽車、通信電子、食品、水泥、化工原料、橡/塑膠製品、日用品與航空等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供應
--	--

(七)5 大信賴產業：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確保國家安全與韌性的戰略性產業政策。

產業	推動策略
半導體	1. 發展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 2. 組成設備及材料國家隊 3. 強化 IC 設計研發及拓銷能量 4. 開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
人工智慧	1. 促進 AI 智慧應用 2. 充裕 AI 人才 3. 加大投資 AI 力道 4. 強化 AI 研發創新 5. 鞏固主權 AI 基盤
軍工	1. 建立無人機系統整合能量 2. 推動國機國造自主能量 3. 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能量
安控	1. 強化安控產品可信賴，並促成智慧化升級 2. 掌握資安前瞻技術，健全產業生態 3. 針對核心產業(半導體、軍工等)，強化資安韌性
次世代通訊	1. 推動 6G 關鍵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 2. 研製 B5G 通訊衛星及地面設備 3. 加速發展衛星垂直應用

(八)獎項：總統創新獎、臺灣精品獎獲獎之業者。

二、第 2 順位：除第 1 順位以外市場之展覽。

115 年度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原則 附件 3

一、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臺灣一等等一標誌）之扣款原則

- (一)未使用臺灣一等等一標誌：第 1 次未使用，扣減 10%補助款，第 2 次以上未使用，扣減 20%補助款。
- (二)有參展事實(須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及參展影片：第 1 次未檢附，扣減 10%補助款，第 2 次以上未檢附，扣減 20%補助款。
- (三)前述不符事項扣減補助款，將於申請核銷請款時逕以扣減。

註 1：使用臺灣一等等一標誌應遵守「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註 2：臺灣一等等一標請勿以立牌或浮貼方式呈現，大小需 A3 尺寸以上。

註 3：辦理核銷時需提供展期內拍攝之完整攤位彩色照片及參展影片。若有必要得請公司或商號另行提供照片或影片原始檔案。

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取消展覽扣款原則

- (一)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間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15 年第 2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 (二)115 年 4 月至 9 月間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16 年第 1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 (三)11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16 年第 2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 (四)前述展覽若因不可歸責因素(例如：主辦單位取消辦展或變更展期、未申請到攤位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取消，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經本署審核同意後不予扣款。
- (五)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於核定補助金額時依序扣除。

三、其他扣款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下列規定，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欺騙行為之情事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向本部辦理核銷。
4. 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5. 支用單據經核銷後，由本部退還各受補助單位保存。但補助業務已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支用單據由受託單位存管。
6.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7.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部。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部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本部。
8.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本部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經費動支及支用單據自行存管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助單位收受退還之支用單據後，應依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會計制度辦理保存及銷毀，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填寫本表若有疑問，請洽國際貿易署政風室 電話：02-2341-7871

● 填妥用印後，請傳真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傳真：02-2567-3362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職稱：主任秘書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範例案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任秘書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清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公司參加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任秘書王小明辦理之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